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资环〔2022〕1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函》（新环科财函〔2022〕884 号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970 万元（详见附件 1、2）。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 32 个脱贫县，由脱贫县统筹

整合使用，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各地抓紧制定下达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请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情况和明确到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 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地州市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

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
合 计			1000
一	和田地区		371.3
1	和田县★	6.10%	61
2	墨玉县★	9.26%	92.6
3	皮山县★	4.60%	46
4	洛浦县★	4.15%	41.5
5	策勒县★	3.19%	31.9
6	于田县★	4.83%	48.3
7	民丰县	0.22%	2.2
8	和田市★	4.78%	47.8
二	喀什地区		476
9	疏附县★	4.14%	41.4
10	疏勒县★	5.91%	59.1
11	英吉沙县★	5.03%	50.3
12	莎车县★	8.19%	81.9
13	叶城县★	6.00%	60
14	岳普湖县★	2.56%	25.6
15	伽师县★	4.90%	49
16	塔什库尔干县★	1.23%	12.3
17	泽普县	1.21%	12.1
18	麦盖提县★	2.52%	25.2
19	巴楚县★	3.00%	30
20	喀什市★	2.91%	29.1
三	克州		88.4
21	阿图什市★	3.41%	34.1
22	阿克陶县★	4.05%	40.5
23	阿合奇县	0.62%	6.2
24	乌洽县	0.76%	7.6
四	阿克苏地区		49.3
25	乌什市★	3.73%	37.3
26	柯坪县★	1.20%	12
五	伊犁州		6.7
27	察布查尔县	0.23%	2.3
28	尼勒克县	0.44%	4.4
六	阿勒泰地区		4.2
29	青河县	0.21%	2.1
30	吉木乃县	0.21%	2.1
七	塔城地区		2.8
31	托里县	0.28%	2.8
八	哈密市		1.3
32	巴里坤县	0.13%	1.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 额
1	塔城地区	合 计			1970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	塔城地区托里县多拉特乡基础设施改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在乡镇府、派出所、供电所及喀拉苏村、吉也克村、加尔巴斯村、塔克勒根村、乎吉尔台村、加玛特村、阿勒玛勒村安装净化槽（一体化设备）10套，其中：8套（2t/d）、1套（5t/d）、1套（10t/d）；安装单户式生态滤池处理设施（规格2*1*0.6m）1682套，解决目前主要依靠渗坑处置污水的问题。	1970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塔城地区托里县多拉特乡基础设施改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230		
		其中：财政拨款：1970		
		其他资金：26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位于托里县多拉特乡，涉及乡镇府、派出所、供电所、7 个村委会及喀拉苏村、吉也克村、加尔巴斯村、塔克勒根村、乎吉尔台村、加玛特村、阿勒玛勒村 7 个村1682 户村民，服务总人口 6027 人。项目实施从根本上补齐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解决目前主要依靠渗坑处置污水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净化槽（一体化设备）	10套
			安装单户式生态滤池处理设施	1682套
			覆盖村庄数	7个
			受益人口	>6000人
			覆盖户数	>1680户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农村环境污染风险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环境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整治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
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